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000

代 理 人 劉維濬律師

相 對 人 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於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0號離婚等事件（包括改分之案號）關於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部分之裁判確定或撤回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未得兩造同意，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不得出境。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0年0月00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年籍資料如主文）。兩造婚後居住在相對人父母所購買之高雄市○○區○○路0號0樓之1房屋（下稱明湖路房屋），但聲請人不斷遭受相對人父母之責備或羞辱，致聲請人身心俱疲，壓力甚鉅，而相對人卻不會為聲請人發聲或僅消極以對；因相對人具有00公民身分，兩造前為辦理聲請人之00永久居留證，於113年10月2日共同前往00居住在相對人父母所有之房屋，但期間相對人母親仍不斷責備聲請人，聲請人不願再因相對人父母提供房屋居住之恩惠而受委屈，故向相對人提出返回臺灣後搬出00路房屋之提議，但相對人仍不願面對此事，聲請人失望至極而於113年10月25日返回臺灣後向相對人提出離婚，相對人亦表同意，兩造自隔日起即分居至今，實無一般夫妻正常互動，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聲請人因此於113年11月間向本院提起

01 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及給付扶養費用等訴訟（本
02 院113年度家調字第0號審理中，下稱本案事件）。另相對人
03 具有00公民身分，依00法規，相對人可為未成年子女申辦00
04 公民身份以及護照，且兩造於分居前，相對人即表示將為未
05 成年子女辦理00身分並一同至00生活，再參以相對人母親亦
06 為00公民，相對人父親具有00永久居留證，在00並擁有不動
07 產，且現未成年子女護照尚由相對人持有中，則如相對人於
08 本案事件審理期間未經聲請人同意，即利用未成年子女護照
09 而單獨決定將未成年子女帶往00，將可能使聲請人無法知悉
10 未成年子女所在而有害聲請人親權行使，亦致本案事件調解
11 與訴訟難以進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家事非訟事件暫
12 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等規定聲請暫時處分。並聲明於本案
13 事件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行使之事件終結前，未成
14 年子女應經聲請人同意或陪同始得出境等語。

15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16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17 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
18 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
19 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
20 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暫時處分，
21 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
22 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
23 文。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
24 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確
25 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應由聲
26 請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又法院受理家事
27 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
28 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
29 權利行使酌定事件）之親子非訟事件後，於本案裁定確定
30 前，得為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
31 或出境、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法院核發前項暫

01 時處分，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應儘速優先處理
02 之，此觀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
03 項第4、8款、第2項之規定自明。是以在酌定未成年子女
04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者，法院
05 非不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子女之利益，為適當之暫時處
06 分。

07 三、經查：

- 08 (一)、兩造於110年10月13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聲請人
09 前向本院提起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等本案事件，
10 刻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據本院查明屬實，並有家事起訴
11 狀、戶籍謄本在卷可證，首堪認定。
- 12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具有00公民身分，且兩造於分居前，相對
13 人即表示將為未成年子女辦理00身分並一同至00生活等情，
14 有相對人護照影本、兩造間LINE訊息紀錄附卷可證。又查相
15 對人持有00護照，曾多次往返臺灣與00，而未成年子女亦曾
16 於113年10月2日隨同兩造出境臺灣，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
17 業可證，再兩造目前因聲請人聲請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親
18 權人等事件甫爭訟中，為避免相對人未來將未成年子女帶離
19 臺灣地區，影響日後本案調查及裁判後能否執行問題，並損
20 及未成年子女同受雙親照顧之權益，故確有非立即定暫時處
21 分，不足以確保本案訴訟之急迫情形，爰依家事非訟事件暫
22 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准予核發如
23 主文第1項所示之暫時處分。
- 24 (三)、至聲請人另主張未成年子女出生後由聲請人負責照顧，嗣因
25 兩造共同創業生活忙碌，故未成年子女平日交由住在臺南之
26 聲請人母親照顧，假日方接回高雄，兩造於113年10月26日
27 分居後，未成年子女亦隨聲請人同住00至今，但兩造無法就
28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案取得共識，確有先行酌定未成年子
29 女會面交往方案之急迫性與必要性等部分，將待本院調解時
30 協助兩造達成會面交往共識，或進行後續調查方為准駁，附
31 予敘明。

01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張金蘭